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7093號

債　權　人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桂
債　務　人　十全農業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敬維
債　務　人　林芳祺
債　務　人　林仕杰

一、　債務人十全農業生技有限公司、林芳祺、林仕杰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柒拾柒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林芳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捌萬捌仟岜佰柒拾岜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十全農業生技有限公司、林芳祺、林仕杰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麗烽